##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報告書

機構社工適用

(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,並請注意少年身份資料保密,報告書以彌封送達法院)

報告人: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附設可愛家園

統一編號:11223344

設立許可證書。證號:台南市政府府社婦字第110005555號

機構住址: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

法定代理人:王寶寶(負責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A123456789

生理性別:■男□女□其他

户籍地:台南市安平區進步路三段666號

現住地:■同户籍地。

電話:06-2222222

傳真: 06-3333333

代理人:王大明(社工員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A12444444

生理性別:■男□女□其他

户籍地:台南市安平區平安路100號

現住地:■同戶籍地。

通訊處: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

電話:06-2222222,手機0911223344

傳真: 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:abc@gmail.com

送達代收人:無

送達處所:無

少年:張小華 法定代理人:張中英 關係:父子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B123456789

生理性別:■男□女□其他 生日:95年12月31日

户籍地: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

現住地:■同戶籍地。

電話:0900111111

傳真:無

電子郵件位址: xvz@g, ail. com

送達代收人:無

送達處所:無

報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:

少年張小華在民國95年12月31日出生,是聲請人設立之可愛家園的園生,於108年05月05日由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本園。因為少年張小華於110年01月01日下午在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中偷竊同房林中中的手機,又於110年01月10日下午在台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可愛家園中偷竊同房林中中的耳機,經同房室友趙安安發現告知家園社工,得知上情。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1規定,向法院報告,請依法處理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:

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

林中中提供手機通訊紀錄

林中中、趙安安、張小華及其家長有關本事件的說明紀錄影本一份

張小華在校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及缺曠課紀錄各一份

張小華安置於可愛家園裁定書影本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

聲請人 财團法人平安基金會附設可愛家園 大小章

代寫人 王大明

簽名蓋章

<sup>1</sup>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:「不論何人知有**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**之事件者,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。」**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:「下**列事件,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:一、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」